

中国历代诗文鉴赏系列

唐宋八大家散文鉴赏辞典

【第八卷】 主编·吕晴飞

此系松蘿姑台景蒼蔚以是中人

瑞雲通光賸得之特以相示為題

數語已未七月卯上旅人十標

. 62

3

179

中國婦女出版社



中国历代诗文鉴赏系列

唐宋八大家散文鉴赏辞典

主编·吕晴飞
【第八卷】曹珏



中国妇女出版社

目 录

第八卷 曾巩散文鉴赏

曾巩简介	(1)
列女传目录序	(4)
礼阁新仪目录序	(11)
战国策目录序	(20)
南齐书目录序	(26)
先大夫集后序	(32)
王深父文集序	(41)
王子直文集序	(45)
范贯之奏议集序	(49)
馆阁送钱纯老知婺州诗序	(55)
齐州杂诗序	(59)
赠黎、安二生序	(63)
送江任序	(67)
送李材叔知柳州序	(73)
送王希序	(77)
王无咎字序	(80)
送蔡元振序	(84)
寄欧阳舍人书	(88)
分宁县云峰院记	(96)

目 录

秃秃记	(103)
醒心亭记	(107)
墨池记	(111)
莱园院佛殿记	(115)
思政堂记	(119)
齐州北水门记	(124)
襄州宜城县长渠记	(128)
道山亭记	(133)
越州赵公救灾记	(140)
劝农诏	(146)
议经费札子	(149)
刑部郎中致仕王公墓志铭	(154)
尚书都官员外郎王公墓志铭	(159)
仁寿县太君吴氏墓志铭	(164)
洪渥传	(169)
邪正辨	(173)
论习	(177)
说言	(181)
读贾谊传	(183)
厄台记	(187)
号令辨	(190)
书虏事	(193)
杂说·说官	(196)
杂说·说宫	(200)
杂说·说遇下	(203)

曾巩简介

曾巩（1019—1083），字子固，北宋建昌南丰（今江西南丰县）人，据此，后人遂以“南丰先生”名之。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登进士第。授官太平州（今安徽省当涂县）司法参军；嘉祐五年，又召编校史馆书籍，历馆阁校勘、集贤校理、英宗实录检讨官；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出通判越州（今浙江省绍兴），后历知齐（今山东省济南）、襄（今湖北襄阳）、洪（今江西南昌）、福（今福建福州）、明（今浙江宁波）亳（今安徽亳县）诸州，在地方为官凡十二年；元丰三年（1080）归京师，留判三班院，迁史馆修撰，元丰五年拜中书舍人，旋丁母忧去职。次年，病逝于江宁，享年六十五岁，追谥文定，后世遂尊名为“曾文定公”。

据《曾巩行状》载：曾巩少有文名，“未冠，名闻四方”。后及长，“妇人孺子皆能道公姓字”，他的文章很受当世推重，史载：“其所为文，落纸辄为人传去，不旬月而周天下，学士大夫手抄口诵，唯恐得之晚也”，其文名之盛，可见一斑。

曾巩在文学上，主张先道德而后辞章，继承了我国古代散文“重道”的传统。他的文章，大多“本原六经”，积极宣扬儒家的民本思想，重视民生疾苦，研讨治国之道，关心吏治，砥砺臣节，以修身为中心，以济世为目的。文章多寓褒贬，为文“皆因事而发”，积极干预时政、社会生活，有

很强的社会针对性。

曾巩在重道的同时，也重视文采。他曾提出“蓄道德而能文章”的观点。“能文章”指“文章兼胜”，即文采至美之意，他认为这是文章得以流传的重要条件。

曾巩的文学成就主要在散文方面，并以此被列入唐宋八大家的行列。

“纡徐”是曾巩散文的一大特点。曾巩为文，鲜有“开门见山”者，多由远及近，由此及彼，由虚及实，层层铺衬，曲径通幽。《寄欧阳舍人书》本是一封感谢信，但起首不言谢字，却先从墓铭与史之异同写起，然后言唯“蓄道德而能文章者”能胜任撰铭之职，而后又言及“蓄道德而能文章”者世代罕有，至此，才推出欧阳修，盛誉欧阳修道德、文章之美，以此深致谢忱。一篇之内，文意纡徐委备，沈德潜论曾文说：“逐层牵引，如春蚕抽丝”，这个比喻很说明曾文风格。

2 长于议论，说理透辟，也是曾巩散文之特点。他经常采用正面与反面结合的论证方法，采用对比手法。如《议经费札子》，以汉文帝、唐太宗与汉武帝、唐明皇作对比，透辟地从正反两个方面阐明“用之有节”与“用之无节”的利害。

长于议论的另一表现形式是“论大于记”。议论部分往往在记叙文体中，也有喧宾夺主之势。《醒心亭记》、《墨池记》、《莱园院佛殿记》、《思政堂记》，其文章中心及重心，都在议论部分。这同曾巩创作“本原六经”的思想是一致的。

讲究文章的法度与布局，也是曾文的特点。他的文章，无论是议论抑或是记叙，都讲究结构严谨，条理分明。在唐

宋八大家中，他是最重章法的一家。如《越州赵公救灾记》，把错杂的救灾工作，分为救灾、救疫、赵公之行三方面写，条分缕析，层次分明，给人留下清晰的印象。

曾巩的散文是以“古雅”、“平正”见称的，道学气浓了一点。

曾巩诗今存四百余首，其间不乏愤世嫉俗之作。其诗名远不如文名，作为“简介”，这里就不赘言了。

历史上，曾巩的散文曾备受推崇，为人师法。南宋的朱熹，明代唐宋派的王慎中，清代桐城派的方苞，都曾师法曾巩，且誉扬甚隆。在文学史上，曾巩曾对领文坛风骚的几代代表人物产生过重大影响，他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

(娄 程)

【列女传目录序】

曾 巩

刘向所叙《列女传》，凡八篇，事具《汉书》向列传。而《隋书》及《崇文总目》，皆称向《列女传》十五篇，曹大家注。以《颂义》考之，盖大家所注，离其七篇为十四，与《颂义》凡十五篇，而益以阵婴母及东汉以来凡十六事，非向书本然也。盖向旧书之亡久矣。嘉祐中，集贤校理苏颂始以《颂义》为篇次，复定其书为八篇，与十五篇者，并藏于馆阁。而《隋书》以《颂义》为刘歆作，与向列传不合。今验《颂义》之文，盖向之自叙。又《艺文志》有向《列女传颂图》，明非歆作也。自唐之乱，古书之在者少矣，而《唐志》录《列女传》凡十六家，至大家注十五篇者，亦无录，然其书今在。则古书之或有录而亡，或无录而在者，亦众矣，非可惜哉！今校讎其八篇，及其十五篇者已定，可缮写。

初，汉承秦之敝，风俗已大坏矣，而成帝后宫，赵卫之属尤自放。向以谓王政必自

内始，故列古女善恶所以致兴亡者，以戒天子。此向述作之大意也。其言大任之娠文王也，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敖言。又以谓古之人胎教者皆如此。夫能正其视听言动者，此大人之事，而有道者之所畏也。顾令天下之女子能之，何其盛也！以臣所闻，盖为之师傅、保姆之助，《诗》《书》图史之戒，珩璜琚瑀之节，威仪动作之度，其教之者虽有此具，然古之君子，未尝不以身化也。故《家人》之义，归于反身；《二南》之业，本于文王，夫岂自外至哉！世皆知文王之所以兴，能得内助，而不知所以然者，盖本于文王之躬化。故内则后妃有《关雎》之行，外则群臣有《二南》之美，与之相成。其推而及远，则商辛之昏俗，江汉之小国，兔置之野人，莫不好善而不自知，此所谓身修故国家天下治者也。后世自学问之士，多徇于外物，而不安其守，其家室既不见可法，故竞于邪侈，岂独无相成之道哉？士之苟于自恕，顾利冒耻而不知反己者，往往以家自累故也。故曰：“身不行道，不行于妻子。”信哉！如此人者，非素处显也，然去《二南》之风，亦已远矣，况于南乡天下之主哉？向之所述，劝戒之意，可谓笃矣。

然向号博极群书，而此传称《诗》

莒》、《柏舟》、《大车》之类，与今序《诗》者之说，尤乖异，盖不可考。至于《式微》之一篇，又以谓二人之作，岂其所取者博，故不能无失欤？其言象计谋杀舜，及舜所以自脱者，颇合于《孟子》。然此传或有之，而《孟子》所不道者，盖亦不足道也。凡后世诸儒之言经传者，固多如此，览者采其有补，而择其是非可也。故为之序论以发其端云。

清代的桐城派首领方苞盛赞曾巩散文，谓“南丰之文，长于道古，故序古书尤佳”，“目录序尤胜”。曾巩之所以“目录序尤胜”，是因为他长期担任校勘、校理、修撰等职，曾先后整理、校勘《战国策》、《说苑》、《新序》、《列女传》、《陈书》、《李太白集》等，广泛披阅古籍，细心校勘，自有会心之处，形成许多独到见解，发而为文，便显得精辟。从某种意义上说，曾巩不仅是颇有政声的官员、文学家，而且是整理古籍的学者。《列女传目录序》便兼有此数者之所长。

《列女传》的编著者刘向（公元前77年—公元前6年），是西汉末年的经学家、文学家、目录学家。他本名更生，字子政，沛（今江苏沛县）人，自二十岁擢为谏议大夫后，历任官职，因弹劾外戚宦官专权误国，二度入狱，免官数年。成帝即位，乃复任用，更名向，官至中垒校尉。著有《新序》、《说苑》、《列女传》、《列仙传》、《洪范五行传》等，负责整理宫廷藏书，撰成《别录》，

为我国目录学之祖。要为这样一位学问渊博，对目录学深有研究的学者之著作《列女传》目录作序，辨别其真伪，勘校其正误，确系难事。《列女传目录序》体现了曾巩一丝不苟、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与实事求是、精思慎言的科学精神，具有学者之风范。“序”的首尾两段，充分说明了这点。

首段陈述对刘向《列女传》目录进行辨别、校正的过程及结果。刘向所著《列女传》，一名《古列女传》，今本七卷，分“母仪”、“贤明”、“仁智”、“贞顺”、“节义”、“辩通”、“嬖孽”七类，列记古代妇女事迹一〇五则。曾巩比较了《汉书》、《隋书》、《崇文总目》关于《列女传》篇目的记载，指出：《汉书·刘向列传》说《列女传》有八卷，《隋书》、《崇文总目》却说是十五卷，由曹大家注释。《汉书》、《隋书》为历史著作，《崇文总目》是宋代王尧臣奉勅编撰的一部大书目，原书六十六卷，现存十二卷，是目录学著作。曹大家即班昭，曾嫁曹世叔，世叔死，被汉和帝召入宫廷，令皇后、贵人师事之，号曹大家，其兄班固著《汉书》未成而死，皇帝命她续撰之。曾巩发现他们说法不一，究竟哪种正确？他用《颂义》进行考证，认为班昭所注，有七卷不同于《汉书》所载，共十四卷，《颂义》载十五卷。而其中陈婴母及东汉以来凡十六事，均为后人所增，不是刘向《列女传》本来就有的，这大概是因为刘向《列女传》遗失很久的缘故。从这个问题的考订可以看出，曾巩善于发现古籍记载之异同，从中推导出正确的结论。宋仁宗嘉祐年间，担任集贤校理职务的苏颂依照《颂义》的目次，又

把《列女传》定为八卷，与十五卷本一起藏于馆阁。在此，《颂义》是订正、考据的重要依据，有必要对它进行辨别。因此文章在辨明《列女传》卷数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证《颂义》的作者是谁。《隋书》认为《颂义》的作者是刘歆（公元前53—公元前23），歆字子骏，后改名秀，字颖叔，沛人，是刘向的儿子，西汉著名的经学家、目录学家。他继父业，领《王经》，集六艺群书，撰为《七略》，乃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图书分类目录。《隋书》的记载与《汉书》刘向列传不符合，以《颂义》的原文加以验证，便会知道这大概是刘向的自叙。又根据《艺文志》有刘向的《列女传颂图》，说明不是刘歆所著。曾巩慨叹：“自唐之乱，古书之在者少矣。”由于古籍的佚亡，对其考订就显得十分重要。《唐志》录《列女传》共十六家，到班昭所注的十五卷，也没有目录，但这本书当时还保存着。根据这些材料，曾巩得出了一个带一般意义的结论：古籍中，有的有目录，书都佚亡了，有的没有目录，而书还保存着，这种情况是相当普遍的。这是很可惜的呵！现在曾巩校讎《列女传》八卷，另十五卷已定稿，可缮写。这便是对《列女传》进行辨识、考证的结果。从首段可以看出，曾巩每作出一个判断，都经过多方考证，深思熟虑，表现出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善于从事整理、校勘工作的才能。

末段言叙《列女传》之缘由，以这些事实为依据，曾巩得出一个结论：凡是后世诸儒谈论经传的，本多有的提及，有的不提及，读者取其有益，判明是非就可以了。

可见，曾巩在首、尾二段，提出了自己的学术见解。若

仅从这两段看，这实在是篇学术性颇强的考据文字。但第二段，却畅抒政见，表现出一个关心国家、人民的正直官吏强烈的参与意识，对治国之道表示关注，提出“王政必自内始”以及胎教、身教等一系列看法。从这个角度看，这又是一篇颇有见地的政论文字。妙在融二者于一炉，让二者相辅相成。不仅论述刘向著《列女传》的目的，而且阐发自己就女子与政治的关系反复揣摩之所得。

序文指出刘向作《列女传》的背景是汉承秦敝，风俗大坏，汉成帝后宫赵飞燕、赵合德姐妹，尤其放荡。刘向的创作意图在于警戒皇帝。据《汉书·刘向传》记载，刘向认为“王教由内及外，自近者始”，所以他“采取《诗》、《书》所载贤妃贞妇，兴国显家可法则，及孽嬖乱亡者”，写成《列女传》，按曾巩的说法是“列古今善恶所以致兴亡者，以戒天子。”从总的说，刘向著《列女传》的主旨是宣扬封建礼教，某些看法显然错误，但“王政必自内始”却有一定的合理性。刘向赞扬周文王之母身怀周文王时，“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敖言”，古来胎教者如此，并认为，如果天下的女子都能“正其视听言动”，那是多么兴盛之事！这是以封建妇德来规范、束缚女子，十分荒谬。曾巩认为师傅、保姆之助，《诗》、《书》图史之戒，珍宝玉佩之节，威仪动作之度，教育者虽有这些器具，但古之君子总是先从自身做起，总是重身教。这一看法，有可取之处。作者举《诗经》的例子来说明。《家人》的含义是反乎其身。周文王把今陕县分给周公姬旦、召公姬奭为“采邑”，周公居东部洛邑，统治东方诸侯，召公居西部镐京，统治西方诸

侯。《周南》是周公统治下的地区的民歌，《召南》是召公统治下的地区的民歌，《周南》、《召南》合称“二南”。所以作者说“《二南》之业，本于文王。”这“业”并非由外部加入，而是由内部一分为二，和睦分治。世皆知周文王兴盛，是因为有贤内助，而不知道内助之贤，是周文王亲自在家行“道”的结果。作者由此推导出理想的君、妃、臣的关系图：内（君与后妃）——后妃有《关雎》中“淑女”、“好逑”的行为，合乎封建夫妇之义；外（君与群臣）——群臣有《二南》之美，象周公、召公那样，共同治理国家，合乎封建君臣之义。内外相辅而相成。这种理想的关系推而广之，使得江汉小国，捕兔野人都好善而不自知，这样就能实现所谓修身平家然后治国平天下的抱负。这说的是先王与古之君子。而后世之士却相反，他们多屈从外物，不安其守，其家庭竟相邪僻奢侈，使后世之士失去与家庭相辅相成之道。今世之士苟且放宽对自己的要求，争名逐利不顾羞耻，往往都由于家庭的拖累。所以说：“身不行道，不行于妻子！”这里以后世之士与古之君子相比较，从正反两方面说明君王与后妃，丈夫与妻子实行仁道，相辅相成之理，说明“身不行道，不行于妻子”之理，虽“要其归必止于仁义”（曾肇《曾巩行状》），但其中包含重视自身的示范作用，重视家庭（后妃）对政治的影响作用，还是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的。

《列女传目录序》平淡自然。文章考证与说理相结合，考证翔实，平平道来，说理不见艰深，也无惊人之论，而紧紧扣住妇德，举例、论事、析理，把问题讲深

透。虽平淡，读来却不觉枯燥，因平淡自然具有本色美，尤其对于考据性说理性的文字来说，古拙朴质，更有一番魅力。

本文结构完整严谨而又纤徐委曲。首段就刘向《列女传》目录，辨正伪，叙始末。二段端出刘向著《列女传》之动机、目的，并由此引发，阐述帝妃、夫妇相成之理，强调行“道”于家，并归之于刘向《列女传》“劝戒之意，可谓深矣。”末段提出某些质疑，指出对古之经传，览者“采其有补”，“择其是非”可也。三段浑然一体，十分紧密。

本文节奏，舒缓不迫。虽偶尔穿插个别反问感叹句，但全文主要由陈述句组成，陈述的语气又极平静，不象《送江任序》大量使用排比，造成宏伟气势。它给人不紧不慢，娓娓而谈的感觉。这种从容和缓的节奏，很适于考证与说理。此外，语言浅显简洁，亦为本文一大特色。

(游友基)

【礼阁新仪目录序】

曾 巩

《礼阁新仪》三十篇，韦公肃撰，记开元以后至元和之变礼。史馆秘阁及臣书皆三十篇，集贤院书二十篇。以参相校讐，史馆

秘阁及臣书多复重，其篇少者八，集贤院书独具。然臣书有目录一篇，以考其次序，盖此书本三十篇，则集贤院书虽具，然其篇次亦乱。既正其脱谬，因定著从目录，而《礼阁新仪》三十篇复完。

夫礼者，其本在于养人之性，而其用在于言动视听之间。使人之言动视听一于礼，则安有放其邪心而穷于外物哉？不放其邪心，不穷于外物，则祸乱可息，而财用可充。其立意微，其为法远矣。故设其器，制其物，为其数，立其文，以待其有事者，皆人之起居、出入、吉凶、哀乐之具，所谓其用在乎言动视听之间者也。

然而古今之变不同，而俗之便习亦异。则法制数度，其久而不能无弊者，势固然也。故为礼者，其始莫不宜于当世，而其後多失而难遵，亦其理然也。失则必改制以求其当。故羲农以来，至于三代，礼未尝同也。后世去三代，盖千有余岁，其所遭之变，所习之便不同，固已远矣。而议者不原圣人制作之方，乃谓设其器，制其物，为其数，立其文，以待其有事，而为其起居、出入、吉凶、哀乐之具者，当一二以追先王之迹，然后礼可得而兴也。至其说之不可求，其制之不可考，或不宜于人，不合于用，则宁至于漠然而不敢为，使人之言动视听之

间，荡然莫之为节，至患夫为罪者之不止，则繁于为法以御之。故法至于不胜其繁，而犯者亦至于不胜其众。岂不惑哉！

盖上古圣人，有为耒耜者，或不为宫室；为舟车者，或不为棺槨。岂其智不足为哉？以谓人之所未病者，不必改也。至于后圣有为宫室者，不以土处为不可变也；为棺槨者，不以葛沟为不可易也。岂好为相反哉？以谓人之所既病者不可因也。又至于后圣，则有设两观而更采椽之质，攻文梓而易瓦棺之素，岂不能从俭哉？以谓人情之所好者能为之节，而不能变也。由是观之，古今之变不同，而俗之便习亦异，则亦屡变其法以宜之，何必一二以追先王之迹哉？其要在于养民之性，防民之欲者，本末先后能合乎先王之意而已，此制作之方也。故瓦樽之尚而薄酒之用，大羹之先而庶羞之饱，一以为贵本，一以为亲用。则知有圣人作而为后世之礼者，必贵俎豆，而今之器用不废也，先弁冕，而今之衣服不禁也，其推之皆然。然后其所改易更革，不至乎拂天下之势，骇天下之情，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意矣。是以羲农以来，至于三代，礼未尝同，而制作之如此者，亦未尝异也。后世不推其如此，而或至于不敢为，或为之者特出于其势之不得已，故苟简而不能备，希阔而不常行，又不过用